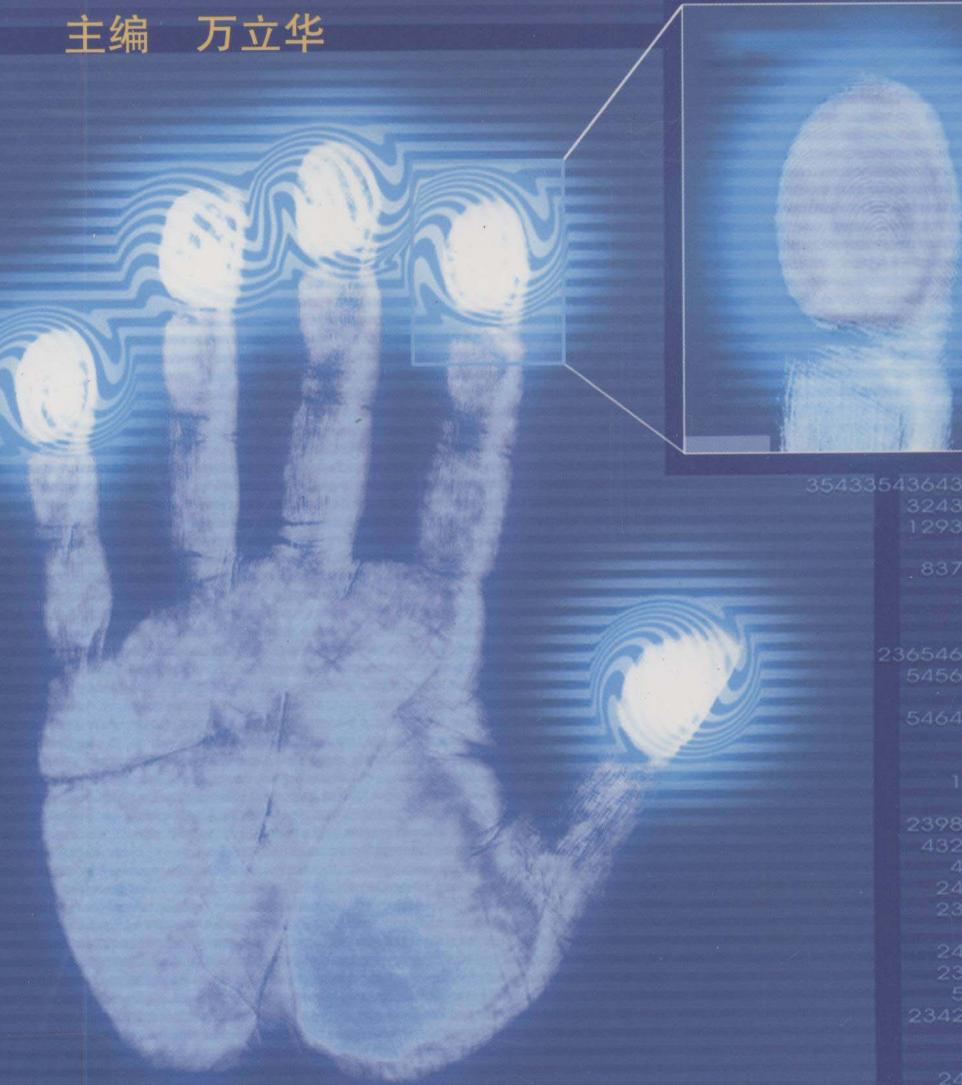


法医现场学

主编 万立华



3723987892345
1289234596010101

92345
55358
55689
55589
64564
75892
58923
39234
57892
34892
40892
50932
40328
96648
52534
43534
49348
37462
27429
53454
35454
55435
54353

354335436434525233246732
32434732352545493
12938729844637409
56487536
8374689175656658
3723987321565
1201014564601
34342343
2365465464564564565
54565464566566456
654665533
54645645656565665
85743975984
23747892346
12357458486892
30978923459
23984628923459693
4320480238492345
42389232309840
242343284892345
234982648923459
983245
240174932864827
234239482342334
53454245347462
23423973872423423
234322423
23433242342
242349232423423
23423342315487235
35433524232
2423423342347323



人民卫生出版社

法医现场学

主编 万立华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建云 (昆明医学院)	闵建雄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万立华 (重庆医科大学)	沈月华 (四川省公安厅)
马智华 (重庆市公安局)	沈忆文 (复旦大学)
王立军 (重庆市公安局)	张继宗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王德明 (上海市公安局)	依伟力 (中国刑警学院)
左 敏 (河北医科大学)	金秀文 (海南省公安厅)
朱少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姚春霞 (西安交通大学)
朱宝利 (中国医科大学)	唐任宽 (重庆医科大学)
任广睦 (山西医科大学)	陶陆阳 (苏州大学)
刘 力 (北京市公安局)	韩晓华 (昆明医学院)
刘 敏 (四川大学)	程海鹰 (广东省公安厅)
李红卫 (重庆市公安局)	赖 跃 (深圳市公安局)
李剑波 (重庆医科大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现场学 / 万立华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117-14890-0

I. ①法… II. ①万… III. ①现场勘察 IV. ①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0004 号

门户网: www.pmpm.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
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医现场学

主 编: 万立华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m @ pmpm.com](mailto:pmpm@pmpm.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9

字 数: 47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4890-0/R·14891

定 价: 78.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 @ pmpm.com](mailto:WQ@pmpm.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前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十分重视法医学的教育工作，自老一辈法医学家创立了法医学以来，在几代法医教育家和法医临场工作者的艰辛努力下，历经六十多年的教学与检案实践，使法医学科建设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套学科、门类及技术手段齐全，理论丰富的综合学科体系。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和谐社会，完善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法医现场学是应用法医学理论及相关科学对现场信息进行搜集、分析，对案件性质、过程进行推断的综合学科，但目前由于缺乏相关现场学教材而略显遗憾。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教育改革不断深化，法医学教育也应与时俱进，与社会需要相结合，培养应用型法医工作者已显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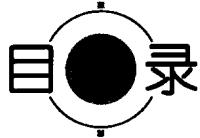
2008年5月12日成都会议期间，我提出在法医学教学中增加现场学的建议，得到了法医学教育家吴家駁教授及许多与会专家的支持。2010年3月31日，法医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洛阳召开会议，在侯一平、从斌、赵子琴、李生斌、王保捷、王英元等教授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推动了《法医现场学》一书的编写工作。

本书编写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和国内实际情况，特邀请公安系统、高等院校以及相关科研单位的专家参与本书的编写，力求将理论知识和实际案件侦破相结合，旨在从本科教育开始就培养学生的现场意识，为将来法医临场检案能力打下基础。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地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和相关高校专家、领导的积极支持和配合。在此，向各位致以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

尽管本书的编者力求编写出一部对实践具有指导性的、适用于法医学本科生的法医现场学教材，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认识和提炼深度不够，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积极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万立华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法医现场学概论	3
第一节 法医现场学学科体系.....	3
第二节 法医现场学的研究方法.....	7
第三节 法医现场学的研究意义.....	8
第二章 法医现场勘验	11
第一节 现场勘验的性质、任务和原则	11
第二节 现场勘验的内容.....	14
第三节 现场勘验记录.....	16
第三章 血迹的勘验	21
第一节 概述.....	21
第二节 血迹的形成.....	22
第三节 血迹形态类型.....	25
第四节 根据现场血迹形态判断出血点.....	43
第四章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47
第一节 根据损伤形态推断致伤物.....	47
第二节 根据损伤部位的异物推断致伤物.....	53
第三节 根据衣着上的损伤痕迹推断致伤物.....	54
第四节 根据附着物推断致伤物.....	56
第五章 现场电子证据勘验	58
第一节 电子证据的特征.....	58
第二节 电子证据的发现与收集.....	59
第三节 电子证据的固定与提取.....	61
第四节 删除数据的恢复.....	67

第六章 法医现场分析与重建	70
第一节 法医现场重建的发展简史	70
第二节 法医命案现场重建的原则	70
第三节 现场重建的基础条件	71
第四节 法医现场重现的思维方法	72
第五节 现场分析重现的重点	72
第六节 犯罪条件重建	73

第二篇 各论

第七章 枪杀案件的现场勘验	79
第一节 法医弹道分析的基础知识	79
第二节 弹壳及弹着点的勘验发现	81
第三节 射击残留物的发现提取与检验	83
第四节 枪杀案现场分析	87
第五节 各类枪击案件的现场特点	90
第八章 爆炸杀人案件的现场勘验	94
第一节 爆炸现场的勘验	94
第二节 爆炸案件尸体的检验	98
第三节 爆炸现场物证的发现提取	102
第九章 放火案件的现场勘验	110
第一节 放火案件的分类及特点	110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尸体检验及现场勘验	112
第三节 放火案件的物证提取与现场重建	115
第十章 分尸案和未知名尸体案件的现场勘验	118
第一节 杀人分尸案和未知名尸体勘验的重点和物证搜寻	118
第二节 杀人分尸案件的衣物和包装、包裹物的检验	119
第三节 杀人分尸案件的尸块检验	121
第四节 死者个体特征的推断	123
第五节 分尸工具的推断	124
第十一章 白骨化尸体案件的现场勘验	127
第一节 白骨化尸体形成的环境条件	127
第二节 白骨化尸体案件勘验的重点	128
第三节 损伤的鉴别与分析	131
第四节 死亡原因推断	134
第五节 身源认定	134

第十二章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验	135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特点	135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验及物证提取检验	136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调查访问	141
第十三章 高坠死亡案件的现场勘验	144
第一节 高坠的动力学	144
第二节 高坠伤的现状调查	145
第三节 高坠死亡的成伤机制及损伤特点	146
第四节 高坠案件的法医现场勘验	150
第五节 高坠死亡尸体检验及死因分析	152
第十四章 机械性窒息的现场勘验	154
第一节 缢死	154
第二节 勒死	157
第三节 扼死	161
第四节 捂死	163
第五节 性窒息	164
第六节 限制性体位性窒息	165
第七节 闷死	165
第八节 哽死	165
第十五章 溺死的现场勘验	167
第一节 溺死现场的特点与勘验	167
第二节 溺死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提取与检验	169
第三节 尸体检查注意事项与重点	172
第四节 死因分析	175
第十六章 电击伤亡案件的现场勘验	177
第一节 概述	177
第二节 电击伤亡现场的特点与勘验重点	178
第三节 电击伤亡尸体的征象与检验重点	180
第四节 雷击伤亡现场的特点及勘验重点	182
第十七章 精神病患者杀人与自杀的现场勘验	184
第一节 精神病患者杀人基本理论	184
第二节 精神病患者杀人案件的现场特点	186
第三节 精神病患者杀人案件的鉴别	188
第四节 精神病自杀的现场特点	190

第十八章	自杀的现场勘验	193
第一节	自杀的现场特点	193
第二节	勘验搜集的重点	195
第十九章	猝死案件的现场勘验	203
第一节	猝死案件的现场调查	203
第二节	猝死的现场勘验	205
第三节	猝死的案件性质和死因分析	207
第四节	引起猝死的因素	209
第二十章	投毒杀人案件的现场勘验	213
第一节	投毒案件现场调查与勘验	213
第二节	毒物检材的提取、保存与送检	216
第二十一章	交通事故的现场勘验	218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218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原则与方法	219
第三节	车辆与机动车痕迹的勘验	224
第四节	相关客体的勘查	227
第二十二章	空难的现场勘验	230
第一节	空难特点分析	230
第二节	空难处置概述	234
第三节	空难处置常规	237
第四节	空难处置案例	241
第二十三章	矿难的现场勘验	247
第一节	矿难现场的处置	247
第二节	矿难现场的法医勘验	248
第三节	矿难案件的尸检重点	254
第四节	现场证据收集与送检	256
第五节	现场分析	257
第二十四章	海损事故的现场勘验	259
第一节	我国海损的基本情况	259
第二节	海损事故发生的原因	260
第三节	海损事故的现场勘验	261
第四节	海损伤亡人员的法医学检验	262

第二十五章 放射性伤亡案(事)件的现场勘验	266
第一节 常见的放射性损伤案(事)件	266
第二节 放射物质的基本知识	268
第三节 放射性案(事)件中的人员损伤特点	269
第四节 放射性案(事)件的现场处置	273
第二十六章 其他现场的法医学勘验	276
第一节 一氧化碳中毒的法医学现场勘验	276
第二节 沼气伤亡的法医学现场勘验	280
第三节 毒气泄漏的法医处置	282
第四节 地质灾害的法医学处置	283
第五节 井喷事故的法医学处置	286
主要参考文献	291
中英文名词对照	293

○ **第一篇**

总 论



案件现场是发现和获得犯罪信息非常重要的场所，法医工作者通过现场尸体、血迹及痕迹物证的勘验、发现、提取和鉴定，以判明案件性质、犯罪过程、犯罪条件等。法医现场学是完善法医学教学，培养现场意识、侦查思维的重要课程。我国早期的法医学著作《洗冤集录》就非常重视现场勘验工作，历史上狄仁杰和包拯等在办案时也很重视现场侦查、物证的搜集等。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与法医学相关的新型案（事）件也越来越多，加上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都需要进行法医学现场勘验，通过法医现场勘验分析案件事实的真相，为案件的侦查、诉讼、审理及相关处理提供可靠依据，现场勘验是法医现场学的基础。

第一节 法医现场学学科体系

法医现场学是运用法医学、物证技术学、社会学和其他相关自然科学等理论，研究命案、伤害、性犯罪、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现场，分析案（事）件发生发展的过程，为相关案（事）件的处理及案件的审理提供科学证据的一门学科。通过对法医现场学的学习，树立系统的法医现场意识，训练敏锐的现场思维方法，提高现场分析重建的能力。

一、法医现场学的分类

法医现场学研究的是一个系统行为过程，不同的分类依据可以有不同的分类结果，通常情况下有以下分类方法。

（一）按照案件性质分类

依照实施犯罪行为内容的性质的不同，可将犯罪现场分为杀人现场、抢劫现场、强奸现场、爆炸现场、中毒现场、纵火现场等。

（二）按照案发环境不同分类

任何现场的发生都是在一定的环境状态下的，按场所不同可分为室内现场、野外现场与运动空间现场等。

（三）按照案件发生状态分类

现场是因人的行为而形成的状态和后果，按照现场的状态可以分为动态现场与静态现场。如果这些行为造成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中的现场称为静态现场，如果行为正在进行或者后果处在动态中则称为动态现场。

依照犯罪行为发生和存在的不同阶段可以分为预备犯罪现场、实施犯罪现场以及实施犯罪后阶段现场。根据实施后阶段行为的性质不同，可分为移尸现场、埋尸现场、抛尸现

场、焚尸现场等。

(四) 按照现场所处地位和形成顺序分类

按照现场所处的地位可分为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而关联现场又可以按案件现场形成的先后顺序分为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等。主体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现场，如抢劫、盗窃、爆炸、放火、杀人的场所；关联现场是指主体现场以外的同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相关的现场，如窥视、等待时机等的现场。

应该说现场的分类是复杂的，例如动态现场，可分为以下几种：移动现场，是指行为或行为的后果在移动之中的现场。犯罪嫌疑人在场的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正在固定的地域实施犯罪行为或潜藏在该区域内的现场。这类现场的特点是现场空间不是移动而是固定的，犯罪嫌疑人正在实施犯罪行为或藏匿在犯罪现场。追踪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后，明知有侦查人员追踪，继续逃跑并在逃跑中继续作案的犯罪现场。寻觅现场，是指事主报案后，侦查员预测可能有犯罪行为发生，寻觅后找到的犯罪现场。如事主家人突然失踪，报案后，找到其被害所在地点的某些现场。

二、法医现场学的基础

法医现场学是研究与案件有关的犯罪行为发生的地点和场所，通过对犯罪现场血迹形态和分布特点及相关物证的发现，现场的尸体检验或活体损伤检查，结合视听资料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进而推断案件发生的时间、空间、人员、行为及结果等，为案件的侦破提供信息。

法医现场学是建立在现场的尸体（活体）的检验和现场勘验基础之上，对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达到犯罪过程重建（现）的目的。因此，它涉及与法医学相关的多个学科，要求法医工作者应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对现场信息解读破译的综合能力，以对犯罪条件、动机和作案过程进行重建（现）。法医现场学除了要以法医学、刑事技术与物证技术学的知识为背景外，还要以以下学科为基础。

(一) 命案现场重建(现)

命案现场重建理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美国法医学家提出，近些年来受到较多的关注。法医学研究的现场都与人的活动有关系，并且留有某些特定的痕迹，由时间、空间、人员、行为和结果等要素构成。通过对现场的勘验检验以及相关物证的化验，法医学工作者可以重新构建或者还原事物的本来面目与真相，这种重建不是原来物质的重新分配布置，而是事件发生过程在意识状态的分析。尤其在命案发生时，法医现场勘验人员要确定被害人的死亡时间、死亡方式、致伤工具、死亡原因、死亡性质等问题。

在法医学实际工作中，法医工作者经常遇到并需要解决的就是命案，除此之外还有各类人身相关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灾害事故及意外事故等，以及在案件中与现场和死亡相关的其他问题。犯罪现场重建理论将法医学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利用生物物证、微量物证和毒物等检测结果的运用完成命案现场重建，为侦查破案或者案件的处理提供证据支持。

(二) 损伤与致伤物的推断

人体损伤是法医学实践中最为常见和复杂的问题，可分为物理性损伤、化学性损伤以及生物性损伤等，是致伤物的作用对机体所造成的损害，并表现出一定的状态。通过对损伤的特征、程度、部位等进行研究，推断损伤形成的条件，推断致伤物，分析损伤与病理状态

的关系,以及在损伤状态下人体的活动状况,为案件的分析认定提供相关理论。法医损伤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损伤形成的时间、损伤的程度、人体受到损伤时所处的状态及致伤物性质特征的判断等。

致伤物的使用具有职业和生活习惯特点,可反映嫌疑人的某些特征,在多名嫌疑人施暴的案件中,根据不同部位损伤致伤物的推断可以确定嫌疑人的责任,为法庭审理案件的定罪量刑提供依据。致伤物推断不仅可以通过损伤的特征分析,也可通过比对、模拟试验进行观察,还可以利用微量物证,从多个方面加以分析认定。

根据损伤的检验,结合现场相关信息,对致伤物的类型、大小、质地、重量及作用面形状等特点进行分析判断。通过对损伤的细致检验和相关物证的化验,可以推断致伤物的种类及特征,分析致死方式和嫌疑人特征,以揭露犯罪,最终达到认定犯罪嫌疑人的目的。

(三) 法医损伤与生物工程力学效应

生物工程学是利用生物学、医学和工程学的理论,对生物体的构造和功能进行工程学分析的科学,包含有医学工程学、修补工程学、人类工程学和仿生学等分支领域。生物力学是应用力学原理和方法对生物体中的力学问题定量研究的生物物理学分支,其研究范围是与生理学、医学有关的力学问题,从生物整体到系统、器官,包括血液、体液、脏器、骨骼等。生物力学的基础是能量守恒、动量定律、质量守恒三定律并加上描写物性的本构方程。生物力学的研究要同时从力学和组织学、生理学等医学两大方面进行研究,即将宏观力学性质和微观组织结构联系起来。

法医工作者通过对生物工程学与生物力学基础理论的学习,可以对机体组织的损伤机制进行研究,对不同组织及器官在外力作用下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损伤形成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外力作用变化引起损伤不同改变的关系。

(四) 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研究犯罪嫌疑人的意志、思想、意图及反应的学科,和犯罪人类学相关联,主要深入研究犯罪动机、犯罪思维和犯罪行为等问题,也包含人犯罪后的反应。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是对犯罪形成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变化情况的分析把握,也是对现场及物证信息分析的理论依靠。犯罪心理学有狭义和广义之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嫌疑人即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即犯罪心理和犯罪是其研究对象。犯罪主体的心理包括其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原因和过程、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机制、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怎样对犯罪心理结构施加影响和加以教育改造等。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除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之外,还包括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有犯罪倾向的人的心理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心理问题,被害者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讯心理、审判心理以及犯罪的心理预测等。

(五) 社会学

社会学起源于 19 世纪末期,是一门利用经验考察与批判分析来研究人类社会结构与活动的学科,是关于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是从社会整体出发,通过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来研究社会的结构、功能、发生、发展规律的综合性学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广泛,小到几个人面对面的日常互动,大到全球化的社会趋势及潮流,通常与经济学、政治学、人类学、心理学等相关。其研究对象包括历史、政治、经济、社会结构、人口变动、民族、城市、乡村、社区、婚姻、家庭与性、信仰与宗教、现代化等

领域，其方法论思想是多元的。

通过对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可以了解与现场相关的社会状况、社会背景和风土人情等，有时在分析犯罪动机和原因上有所帮助。犯罪行为存在于社会之中，犯罪嫌疑人又生活在不同的风俗区域，有着不同的社会背景，他们的生活习惯、活动规律有意无意遗留在犯罪现场，但在犯罪现场上的反映不是直接能够观察到的或明显地以文字或其他符号表现出来，而是以一种潜在的形式存储在其他现象之中。甚至其犯罪的动机、目的都受到这种因素的影响。这种潜在的现象表现一种是较为明显地存在，另一种是不太明显地存在。现场勘验的法医不仅要敏锐地察觉这种现象，而且应当对这种现象加以解释。可见，犯罪现场不仅存在常见现象，而且潜存其他许多社会现象。对犯罪现场的认识，不能只局限在“物质痕迹”，还应了解“心理痕迹”和“社会意识、社会关系等的痕迹”。

三、法医现场学的研究内容

法医现场学由现场勘验、现场访问以及现场分析三部分内容组成，其内容决定了法医现场勘验的对象，尤其是犯罪现场勘验的对象是与案件有关的人和现场特定的物质客体。把现场上特定的物质客体作为现场勘验对象之一是由现场勘验工作的任务决定的，是现场勘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的工作环节，是勘验各类现场，尤其是犯罪现场均应采取的一项最基本的专门措施。现场上特定的物质客体主要包括犯罪场所、现场尸体、现场物证等。把与案件有关的人作为犯罪现场勘验对象之一，是由现场访问工作的任务决定的。通过走访询问被害人、事主和知情人等工作环节，能够调查了解发生案件的时间、地点、过程，犯罪嫌疑人的人身特点等情况，可为分析案情和采取必要的侦查措施提供依据。

现场物证是证明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是法医现场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物证的客观性决定了其重要性，它能证明什么事实，不但需要常规的查证，还需要运用技术手段加以鉴别和判断。其他证据是否能够作为定案的根据，即是否真实、可靠，有的也需要从其物质特征上加以甄别和确认。所以，把现场上证明案件真相的特定对象概称为物证。最常见的物证有：人体物证、痕迹物证、文件物证、物品物证、关联物证等。

通过对犯罪现场的勘验，可以确定犯罪现场的位置及周围环境，发现犯罪嫌疑人在现场活动的情况和犯罪过程，嫌疑人进入现场的出入口和来去路线，同时还能发现现场上物质变化情况和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对现场上物证的提取和检验可以判断案件性质、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判断作案时间、作案手段和方法，推断犯罪嫌疑人的生理特点和职业特点与犯罪嫌疑人数等；对于尸体检验可以查明死因，判断死亡性质（是自杀、他杀，还是意外事故死亡），推断致伤物及死亡时间等。因此，对现场上特定的物质客体进行勘验、检查，对查明和证实犯罪活动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犯罪现场勘验是侦查破案的开始，通过对犯罪现场勘验对象的勘验和调查访问，既可掌握犯罪活动的各方面情况和收集物证，又能获取关于犯罪事实的多种信息，为全面分析研究案情和制定侦查路线提供客观条件。对现场勘验对象中的人和物所提供的犯罪信息，应互相印证，互相补充。只重视对物质客体的勘验，不重视对案件相关人的调查访问，或只重视调查访问，不重视对物质客体的详细勘验的想法或作法都是片面的。

第二节 法医现场学的研究方法

法医现场学的研究方法既遵从一般科学的研究的理论，又有着与其他学科不同的特点，也就有着与其他学科所不同的研究途径、手段、方法。这是对当前科学技术的实践及应用，只有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研究的方法，才能使法医现场学不断发展，形成系统科学的理论体系。在实际工作中法医现场学研究的具体方法主要有：

一、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研究者根据一定的研究目的、程序或思路，用自己的感官和辅助工具去直接观察被研究对象，从而获得资料的一种方法。科学的观察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系统性和可重复性。观察一般利用眼睛、耳朵等感觉器官去感知观察对象。由于人的感觉器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观察者往往要借助各种现代化的仪器和手段，如照相机、录音机、显微录像机等来辅助观察。

法医现场学所研究的是各类现场，尤其是对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现场，因而，在对犯罪现场使用的各种技术手段，不是初到犯罪现场即可应用的，而是在使用之前，需要对犯罪现场进行认真的观察，先有一个总体的把握，然后对每一个细节进行观察、检验、分析，这种观察的思路几乎体现在现场勘验的全过程。如在现场勘验三个过程中——整体巡视、局部巡视、个体巡视中，实际都是讲具体勘验前所必须有的过程。这些过程都是在进行观察，这些必不可少的步骤是现场勘验的前提。因为这是发现各种可疑犯罪痕迹、遗留物等的科学过程，这一程序性的活动是法医现场学必然研究的内容，也是必然研究的方法。

二、实证法

所谓实证法是指通过事物的真实表现来传达信息，印证事实的方法，是一种极具表现力与说服力的方法。实证法在许多学科中都在使用，它不是法医现场学特有的研究方法，但其应用却与其他学科不同。

实证法在此学科中的应用的特殊性在于：第一，其实证的对象是在一个特殊的地点找到的特殊的物、特殊的痕迹与可疑的痕迹、物的证实。所谓特殊是因为实证的物只有与犯罪有关的物与痕迹，这一物或痕迹又是在特殊的地点即犯罪现场上采集的。第二，其证实的对象可能是一个，也可能是多个，如犯罪现场上采集的可疑指纹，要证实其是谁遗留在现场上的，可疑人可能是一个人，也可能是多人。实证的方法的多样性：对于犯罪现场上采集的痕迹或其他遗留物等，法医现场学的实证方法与其他学科的不同之处在于其方法涵盖的广泛性。因为对象的不同，其采用的方法也不同，如有形象比对法，这种实证法在其他学科中很少引用，但在此学科中却应用得很多。如尸体的损伤、现场的生物检材、指纹、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等的比对，应用的就是形象痕迹比对法。而其他许多痕迹或遗留物的鉴别，有的采用了化学法，有的采用了物理法，有的则采用了仪器分析法，所有这些方法都是实证法中的一种方法。第三，法医现场勘验中，有时还对其他一些物或人或痕迹也采用了其他的实证方法，如辨认法，对尸体、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等，采用的是实证法。这种实际证明的方法在应用中极为广泛。

三、试验与实验法

检验法在许多学科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在法医现场学中的应用却有着与众不同的两大特点。其一，它的检验有两大方法，科学试验法和应用模拟实验法。所谓科学试验法强调的是它是用科学的方法所进行的试验，是通过综合应用化学法、物理法等科学方法所作出来的试验结论，该结论是用科学证实的，具有不可推翻、唯一性等特点。如DNA的试验，经其试验可以证实留在现场上的血是某人的而不是他人的，从而证实了某人曾到过此现场，有时能够直接证实某人就是犯罪行为人。所谓应用模拟实验法，其主要适用的情况是犯罪现场上所遗留的不仅有实体性物或痕迹等，有时在现场上还有某一特殊现象发生，为证实这一现象是否能够在某一环境、某时间发生，可以通过模拟同样的条件来进行实验，这种实验的方法就是模拟性实验，它也经常应用在法医现场学的研究中。其二，它的实验结论不在于去创造或研制某一物质，而仅仅在于证实，其目的的唯一性也是法医现场学的重要特点。

有时在法医学现场勘验时，为了解决某一特定问题，经过批准后可以进行侦查实验，即采用模拟和重演的方法，证实在某种条件下案件实施能否发生和怎样发生，以及发生何种结果的一项侦查措施。

四、调查法

在法医现场学的研究方法中使用得较多的还有调查法。调查法在本学科中的应用也不同于其他学科，这是因为其调查的方法既有对物的调查，也有对人的调查，对人的调查又分为对当事人、知情人、嫌疑人和普通群众的调查，具体体现在调查某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件发生时到过现场，就必须对其进行查证，这一查证的过程必须应用社会调查法。有了对人的查证，才会有技术的发挥，如当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上提取了某一可疑物或痕迹，为证实是否某人所留，就必须对某人或某些人进行查证，这个查证的过程就是调查的过程。然而查证并非结束，还必须对现场上的物进一步研究，才能证实。由此可见，调查法在法医现场学的研究中是不可缺少的。

五、推理法

推理法是由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判断（前提），推导出一个未知的结论的思维过程。推理是形式逻辑，是研究人们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的科学。其作用是从已知的知识得到未知的知识，特别是可以得到不可能通过感觉经验掌握的未知知识。推理主要有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演绎推理是从一般规律出发，运用逻辑证明，得出特殊事实应遵循的规律，即从一般到特殊。归纳推理就是从许多个别的事物中概括出一般性概念、原则或结论，即从特殊到一般。在法医学研究中，我们可以根据现场的信息，对案件发生的过程进行分析，刻画犯罪嫌疑人的特征。比如根据尸体的损伤特征，我们可以推断嫌疑人是否是右利手；根据现场遗留物品，推断嫌疑人的性别、年龄和嗜好等。

第三节 法医现场学的研究意义

法医现场学的现场勘验是收集证据的重要措施，也是案件诉讼行为的一部分，在勘验过程中通过对现场的尸体损伤、微量物证、生物性物证及痕迹物证等进行检验认定，可以获